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审计部为审计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收集、整理、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前的准备工作。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共召开四次会议，分别是：

1、2014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听取了《关于公司北京办事处拆迁情况的报告》。

2、201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14年8月7日,召开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2014年10月24日,召开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 2013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2013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后,多次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表再次进行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在年报披露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审议通过的公司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核。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具有从事与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始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2014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2013年年报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圆满地完成了公司2013年年度审计工作。鉴于其在2013年度审计工

作中执业谨慎、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

3、监督公司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组织落实内部审计实施。

鉴于公司组织结构单一,审计委员会考核了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专业胜任能力,并跟踪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落实了内部审计部门专职人员配备,使得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基本上能够完成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满足公司对内部审计的需要。

4、监督及评估公司内控建设工作

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规建立的,并在 2014 年期间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审计委员会通过检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后认为,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整、合理、有效,能够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信息披露符合监管规定;能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控建设,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督促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四、总体评价

2014 年,我们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进行了监督与评估,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并对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工作进行了评估,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

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审计委员会成员：钱明杰、张连起、王东雷、侯琦、任松国



2015年3月27日

